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8 号科技财富中心 A 座 10-11 层)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4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2015 年 5 月

重要声明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渤海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渤海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渤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渤海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释义	4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5
第二节 发行人 201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8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第四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2
第五节 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的变动情况	13
第六节 本期公司债券付息情况	14
第七节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5

释义

本受托管理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发行人、公司、华胜天成	指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2014 年 12 月
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币种、单位	指	如无特别说明，均系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一、债券名称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2 华天成”，代码为 122197）。

二、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本期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531 号文核准发行。

三、债券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9 亿元。

四、本次债券期限品种

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面额

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

六、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80%，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保持不变；如公司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3 年 3 月 13 日。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3 月 1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 2014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3 月 13 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3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6 年 3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七、发行时资信评级机构及债券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证评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八、担保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九、利率上调选择权

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的,须于公司发出关

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安排。

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本次回售结果。

十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为 9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二、最新评级机构及跟踪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证评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二节 发行人 201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TEAMSUN TECHNOLOGY CO.,LTD.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8 号科技财富中心 A 座 10-11 层
法定代表人：王维航
成立时间：1998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5143778
上市日期：2004 年 4 月 27 日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股票代码：600410
邮政编码：100192
联系电话：010—82733988
传真：010—82733666
互联网网址：<http://www.teamsun.com.cn>
电子信箱：securities@teamsun.com.cn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承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信设备；电子商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二、发行人 2014 年度经营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79 亿元，同比下降 11.1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13.36 万元，同比增长 129.88%。报告期内，公司加大自主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力度，对安全认证领域的控股子公司 i-Sprint 完成 1000 万美元 A 轮融资；在前期的蓝云计划及合作开发 CAMP 服务器的基础上，与跨国公司 IBM 展开在服务器领域的合资合作、数据库和中间件领域的知识产权和源码授权合作，投资 5 亿元设立华胜信泰公司作为该项目的投融资和经营主体，

引进、消化、吸收其核心技术，创新发展自主核心技术。在内部，将公司相关研发和市场资源聚焦整合到该项目；在外部，通过对杭州沃趣公司的收购及其他技术团队和骨干人员的引进，将打造高端计算产品和系统作为公司新的增长点。通过合理布局资源，2014 年公司构建完成了覆盖全面、优势突出、自主可控的 IT 产品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做强具有优势的 IT 服务业务，更注重效率提升和盈利能力。通过参与和主导国家、行业的云计算和 IT 服务标准的机会，结合公司在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IT 管理、信息化规划和业务治理等方面的服务能力，帮助行业客户利用信息化升级传统业务，协助其构建创新发展能力；通过服务能力体系优化，加强对行业纵深业务领域的渗透，夯实公司在电信、广电、邮政物流等大型企业集团行业和客户的优势地位；公司积极开拓智慧城市业务，特别在城市综合管控平台、智慧旅游等领域，已具备国内领先的解决方案，实现了信息化与旅游资源紧密捆绑，借助 O2O 线上线下结合模式，推动旅游资源的利用和旅游社区服务向互联网+的方向转化。

做为国家首批云计算试点城市项目的参与者，公司承担了“中小企业融资的金融云服务平台”研发项目，持续三年的项目研发，取得了丰富的成果，获得多项云计算技术的专利和知识产权，还搭建起针对中小微企业供应链融资的业务模型和风控模型。报告期内，公司对这些成果进行了市场转化，在为中小微企业融资业务提供信息服务的基础上，开展了供应链金融业务，该平台成为北京市中关村为“羚羊计划”中上千家企业进行融资服务的平台，并对一些核心企业相关的供应链提供融资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设立的节能环保领域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募集了 2.8 亿基金，基金投资人包括国家相关领域发展基金、中关村创投及社会投资人，已投资一批具发展潜力的企业。2015 年公司在供应链金融和投融资领域有望取得阶段性的突破。

2014 年公司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对战略的新布局，战略格局已经清晰，形成 IT 服务、自主产品、金融服务三条业务线，相关的组织和资源已完成调度，各项工作进展顺利。

三、发行人 2014 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财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后	调整前
资产合计	660,811.86	570,736.45	570,73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的所有者权益	231,561.56	226,071.55	231,843.21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427,854.45	481,601.65	481,60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的净利润	9,513.36	4,138.48	4,176.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的净利润	4,668.61	2,351.06	2,38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27648.80	32393.61	32,393.61

注：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时外，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规定，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期初数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相应调整。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9亿元，票面面值为100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为0.5亿元，占本次债券发行总量的5.56%；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为8.5亿元，占本次债券发行总量的94.44%。

截至2013年3月19日，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000万元，扣除承销佣金及保荐佣金等合计人民币810万元后，本期债券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89,190万元。发行人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致同验字（2013）第110ZA0037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资金运用计划安排，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13年度全部使用完毕。

第四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4 年度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节 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 专人的变动情况

公司指定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本次债券事务。根据公司对外披露的 2014 年年度报告，2014 年度内，发行人的证券事务代表为张月英女士。证券事务代表变更情况请参见 2014 年 8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华胜天成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第六节 本期公司债券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3 年 3 月 13 日。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3 月 1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 2014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3 月 13 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015 年 3 月 7 日，公司发布《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付息公告》，付息方案为：每手“12 华天成”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8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6.40 元。付息日为 2015 年 3 月 13 日。

第七节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出具了《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评级报告的主要结论如下：

经中诚信证评信用评级委员会表决，华胜天成 2015 年跟踪评级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债项信用等级为 AA。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4 年度）》之签字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8日